

# 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- 二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108 年 7 月 25 日教育局公告編號 143367。

## 貳、甄選缺額及聘期

- 一、缺額:1.一般音樂教師正取 1 名(管樂團)(留職停薪缺)、備取 2 名。  
2.茲因未有足額正取人員，延續前次招考(第 1 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分次招考)。
- 二、聘期:108 年 8 月 30 日—109 年 7 月 1 日。
- 三、相關訊息:1.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  
2.受聘教師配合學校配課，並視需要協助行政工作。  
3.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；如甄試成績未達 75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## 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### 一、時間：

#### \*第 1 階段招考日期

公告時間 108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 時至 8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。

#### \*第 2 階段招考日期

公告時間 108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 時至 8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。

#### \*第 3 階段招考日期

公告時間:108 年 8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 時至 8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。

#### \*第 4 階段招考日期

公告時間:108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至 8 月 18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 4 時。

#### \*第 5 階段招考日期

公告時間:108 年 8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8 時至 8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4 時。

#### \*第 6 階段招考日期

公告時間:108 年 8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8 時至 8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。

### 二、方式：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cmes.tn.edu.tw/>)、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>)、

教育局公告網(<https://bulletin.tn.edu.tw/Default.aspx>)。

### 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等)。

## 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連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1.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教育局公告網(<https://bulletin.tn.edu.tw/Default.aspx>)及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cmes.tn.edu.tw/>)公告。

2.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5 或第 6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教育局公告網(<https://bulletin.tn.edu.tw/Default.aspx>)及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cmes.tn.edu.tw/>)公告。

#### \*第 1 階段公告報名日期

108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 時至 8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。例假日不受理報名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
**\*第 2 階段公告報名日期**

108 年 8 月 7 日 (星期三) 上午 8 時至 8 月 7 日 (星期三) 下午 4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
**\*第 3 階段公告報名日期**

108 年 8 月 9 日 (星期五) 上午 8 時至 8 月 9 日 (星期五) 下午 4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
**\*第 4 階段公告報名日期**

108 年 8 月 13 日 (星期二) 上午 8 時至 8 月 18 日 (星期日) 下午 4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
**\*第 5 階段公告報名日期**

108 年 8 月 20 日 (星期二) 上午 8 時至 8 月 20 日 (星期二) 下午 4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
**\*第 6 階段公告報名日期**

108 年 8 月 22 日 (星期四) 上午 8 時至 8 月 22 日 (星期四) 下午 4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地點：本校人事室 (地址：臺南市東區崇明路 698 號，聯絡電話：06-2673330#8601)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「報名表」、及「履歷表 (格式自訂)」各一份。
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。正本查驗，影本一份。
- (三)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正本查驗，影本一份。
- (四)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。正本查驗，影本一份。
- (五)委託書 (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)。
- (六)報考臺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所寄發之成績單 (第一階段報名者)。
- (七)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。正本查驗，影本一份。

四、方式：採親送或郵件報名，以郵戳為憑或可先以電話聯絡，須於上開規定報名時間內送

(寄) 達相關資料。

## 伍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無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**\*第 1 次招考報名資格**

-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- 2.同時列為臺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。

**\*第 2 次招考報名資格**

-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-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**\*第 3 次招考報名資格**

-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-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**\*第 4 次招考報名資格**

-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-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**\*第 5 次招考報名資格**

-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-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#### \*第 6 次招考報名資格

-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-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#### 三、本校需求資格:

一般音樂教師為管樂團指導教師:具管樂團實際帶團經驗且可擔任管樂團分部教師並能視讀總譜(得檢附證明文件)。

### 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#### 一、日期：

##### \*第 1 階段招考甄選日期

108 年 8 月 6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起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 2F 校史室報到)

##### \*第 2 階段招考甄選日期

108 年 8 月 8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起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 2F 校史室報到)

##### \*第 3 階段招考甄選日期

108 年 8 月 12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起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 2F 校史室報到)

##### \*第 4 階段招考甄選日期

108 年 8 月 19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起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 2F 校史室報到)

##### \*第 5 階段招考甄選日期

108 年 8 月 21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起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 2F 校史室報到)

##### \*第 6 階段招考甄選日期

108 年 8 月 23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起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 2F 校史室報到)

二、應試人員請依上開時間親自至本校 2F 校史室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### 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\*第一階段招考方式:口試(100%)

\*第二、三階段招考方式:口試(70%)+試教(30%)

\*第四、五、六階段招考方式:口試(70%)+試教(30%)

#### 1、口試內容：(時間為 10 分鐘)

書面審查、教學技巧、表達能力、儀表態度...等。

#### 2、試教內容：(時間為 10 分鐘)

教學設計 10%，教學技巧 10%，表達能力 10%。範圍由教學者自選教材，版本不限。

#### 3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### 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及錄取報到

#### 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##### \*第 1 階段甄選結果公告

108 年 8 月 6 日(星期二)12 時後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電話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##### \*第 2 階段甄選結果公告

108 年 8 月 8 日(星期四)12 時後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電話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##### \*第 3 階段甄選結果公告

108 年 8 月 12 日(星期一)12 時後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電話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##### \*第 4 階段甄選結果公告

108 年 8 月 19 日(星期一)12 時後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電話通知錄(備)取人

員。

**\*第 5 階段甄選結果公告**

108 年 8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12 時後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電話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**\*第 6 階段甄選結果公告**

108 年 8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12 時後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電話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二、成績通知：各次結果公告當日，以電話通知。

三、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；

(1)第 1 階段招考錄取人員須於 108 年 8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點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下午 4 時前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第 2 階段、第 3 階段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(2)第 4 階段招考錄取人員須於 108 年 8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點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下午 4 時前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第 5 階段、第 6 階段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**玖、其他**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cmes.tn.edu.tw/>) 首頁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2673330-8101 (教務主任)

六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2673330-8101(教務主任)

**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**